

#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及流程圖 114.01.25 修

## 壹、鑑定標準

學習障礙，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知覺、知覺動作、推理等能力有問題，致在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**學習**上有顯著困難者；其障礙並非因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。

前項所定學習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一、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。
- 二、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。
- 三、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等**學習表現**有顯著困難，且經**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。**

## 貳、基隆市鑑定流程

普通班轉介 (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(100R 或 C125)</li> <li>2. 轉介方提供初級(普通班曾執行做法)與次級(補救教學)介入資料，至少三至六個月。</li> </ol>
特教蒐集初步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蒐集已接受或過去教學輔導服務成效(訪談、蒐集資料、觀察)。</li> <li>2. 蒐集質性資料如：醫療史、發展史、教育史，並排除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。</li> </ol>

轉介後篩選

篩選用測驗工具：每項測驗項目皆 <b>全部檢核</b>		
測驗	適用年段	
項目	國小低年級	國小中年級以上
聽說	優先考量學生轉送語障的可能性 (參考 C125 第五部分 59-68 題和第六部分 70-74 題) 如果第三部分 23-33 超過 3 題建議參考做知動評估，先轉介職能治療	
識字	(擇一測驗) ●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(一年級) ●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題本甲)	(擇一測驗) ●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●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
書寫	●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聽寫部分) 注意:請優先考量學生是否有知動問題(參考 C125 第三部分 28-31 題)	(擇一測驗) ● 國小學童寫字測驗—聽寫部分 ●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聽寫部分)
理解	●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	● 2019 閱讀理解測驗
計算	(擇一測驗) ● 國小 1-2 年級數學診斷測驗之非應用題測驗 ●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	●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

依照期程送特教鑑定、特殊教育通報網新增疑似生、校內鑑評派案

●施測個別智力測驗

魏氏兒童智力量表(施測優先)

●若有特殊狀況，請敘明原因並選擇以下適合的測驗替代。

1. 簡易個別智力測驗。
2.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。
3. 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。

●智力正常判定的標準依據：

1. 全量表 80 以上 (含信賴區間)。
2. 各分量表有一因素指數在 80 以上，有顯著差異者，可選擇最高因素指數。

符合學障鑑定基準

不符合學障鑑定基準

初步研判針對篩選未通過的項目，進一步進行核心困難診斷，依照年段選用合適的標準化測驗工具。

有特殊需求轉送其他特教類別，釐清主要核心困難

- 智力全量表<80(考量標準誤後)，且主要指數間沒有差異，並高於 80 者。
- 有嚴重情緒問題，特殊異常的固著性。
- 有視力或聽力等感官問題等。

綜合研判

教育安置

核心困難診斷(針對未通過項目，選用合適測驗)

閱讀理解+聽覺理解	識字	口語	書寫	數學	注意力	知覺動作	記憶力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聽覺理解測驗</li> <li>●兒童口語理解測驗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常見字流暢性測驗</li> </ul> <p>施測提醒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同次鑑定已測過則不必再測。</li> <li>2. 鑑評務必使用學生該年段版本，不宜降版本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修訂學齡兒童語障量表、</li> </ul> <p>施測提醒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需有讀寫問題。</li> <li>2. 若僅口語有問題，宜往語障研判。</li> <li>3. 個案口語少或口語表達異常，則以數位方式錄製語料(可參考語障量表中語言表達部分)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題本乙丙)</li> <li>●國小學童寫字測驗(聽寫以外部分)</li> <li>●國民中小學書寫表達診斷測驗</li> <li>●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</li> <li>●必附日常學習書寫樣本(如:聯絡簿、未批改的作業等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基本數學核心測驗</li> <li>●數學診斷測驗(非應用題型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檢附兒童精神醫學專科醫師注意力診斷證明</li> <li>●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</li> <li>●注意力表現相關量表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標準化知動評估(由治療師進行 BOT、TVPS)</li> <li>●拜瑞-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發展測驗(VMI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須排除專注力問題</li> <li>●參閱魏氏工作記憶指數，輔以質性描述佐證說明</li> </ul>

綜合研判

教育安置

## 參、綜合研判說明

### 一、亞型分類

亞型	對應之核心困難	備註
閱讀	1、識字。 2、理解（閱讀理解+聽理解）。 3、識字+理解（閱讀理解+聽理解）（+口語）。	1. 小學低年級請優先考量語障的可能性。 2. 學生若合併注意力或知動困難，則 <b>加做中文閱讀診斷測驗</b> （聲韻覺識、部首表意、聲旁表音）。 3. 測驗無困難，僅可判注意力或知動，不宜加判閱讀型。
書寫	書寫（寫字、寫作）	需排除識字、知動困難。
數學	數感、計算	排除因文字解碼及閱讀理解在應用問題上的困難，因此需呈現「非應用題型」測驗或相關資料。
注意力	ADD（集中性注意力、持續性注意力、選擇性注意力、分配性注意力、交替性注意力）、ADHD	1. 除了標準化注意力測驗， <b>尚需蒐集</b> 注意力表現相關量表。 註：有 <b>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者</b> ，優先思考 <b>研判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</b> ，或做區別性評估。
知動	知動 動作協調性差、包含粗大動作、精細動作、空間知覺困難	應具有實際 <b>學習</b> 上所觀察到的困難，需蒐集知動表現相關質性資料。
記憶	記憶 短期記憶、長期記憶	需 <b>學習及日常生活</b> 二項情境皆有記憶困難，並需排除注意力、知動問題，需蒐集相關記憶力表現相關資料。多數為腦傷。

### 二、核心困難診斷注意事項

1、所有核心困難不僅需有測驗之施測，**尚需提供質性資料**。

1、**高中階段**學生之基礎能力檢核注意事項如下。

- (1)高中始提報之新個案需依程序進行施測及資料收集。（並參考教育會考成績，若國英數有任一科B以上者則需審慎判斷）
- (2)僅國小階段取得學障確認生，需重新依程序施測。
- (3)國中階段於北北基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單純發展性學障(ADD、ADHD、知動或兼併其中兩類)學生，仍需對應亞型進行評估。
- (4)國小及國中二階段皆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者：檢視目前學業和生活適應的質性資料。  
(如：口語型則需收集目前**語料**)